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承辦人：楊上慧
電話：02-2585-7528分機310
傳真：02-2585-7559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政字第10600001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年金改革官版方案採納全教總主張項目、年金改革官版方案經全教總爭取後變更之項目、全教總仍持續爭取之項目(0000107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年金改革最新進度如說明，請轉知貴校教師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年金改革攸關所有教師權益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(全教總)長期關心年金改革，於101年提出改革方案，與年金相關新聞稿上百篇，記者會數十場，遊說官員、立委上百人次，以求基金永續、世代共榮。
- 二、截至目前為止，全教總努力爭取到的項目與持續爭取項目如附表一。
- 三、目前政府研議「另立新基金」，此乃全教總長期主張，以確保改革後所繳退撫基金不會用來填補舊基金債務，同時要求政府「補繳」以確保舊基金流量，政府同時應負最後支付責任。
- 四、日前，某個經常製造錯誤訊息的教師團體，又發傳真到各校指「另立新基金」是「出賣教師！？」，並指全教總「悄悄參加」政府的「年金制度基金管理與組織」會議。實則該團體有兩位所屬理事長參加會議，會中也未反對「另

106/03/17



立新基金」，對外卻以惡意、抹黑手段汙衊全教總，此種自相矛盾之做法，實在令人匪夷所思。

五、全教總是有能力提出年金論述，獲得社會認同的團體，在年金改革上，以理性論述、遊說，爭取對教師有利之改革方案並維護教師尊嚴。事實證明，空喊口號、攻訐汙衊，不僅無法爭取有利方案，更讓教師形象低落，全體教師應慎思明辨。

正本：全國各級公立學校

副本：本會自存

2017-03-17
15:27:23
電子檔案

理事長 張旭政